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13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建光、曹华天、尹济民、张志辉、谢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端生、王宏伟、王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候选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建光,男,出生于1974年8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曾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晋能控股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党委常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晋能控股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华天,男,出生于1972年2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朔州煤电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高级总监,现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尹济民,男,出生于1973年5月,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央机厂经营副厂长,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谢侃,男,出生于1987年6月,中共党员,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矿长)。

张志辉:男,出生于1973年7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秦皇岛合创船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端生,男,出生于1957年6月,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院长。

王宏伟,女,出生于1977年7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山西省煤矿智能装备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智能采矿装备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王超,男,出生于1980年12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国家交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国家高端智库研究员。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14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李建光	√
10.02	尹济民	√
10.03	曹华天	√
10.04	谢侃	√
10.05	张志辉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李端生	√
11.02	王宏伟	√
11.03	王 超	√

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0、11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7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1	晋控煤业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00 一 17:0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352-7010476 地址:山西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李建光	
10.02	尹济民	
10.03	曹华天	
10.04	谢侃	
10.05	张志辉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李端生	
11.02	王宏伟	
11.03	王 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15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建光先生、尹济民先生、曹华天先生、张志辉先生、谢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端生先生、王宏伟女士、王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就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双口井巷1号通策医疗总部大楼7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7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等。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7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3	通策医疗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号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13点30分-14点30分。

4.现场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双口井巷1号通策医疗总部大楼7楼报告厅。

六、其他事项

会务联系人:梁皓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70616;

邮箱:lianghao@eetop.com;

与会期间,参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7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2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374,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8%。

2026年6月3日,深圳金信安质押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8.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

2026年6月4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8,813,3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2.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08,3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1,83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

2026年6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安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于2026年6月3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江 **** 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6月3日,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9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3日	2026年11月29日	浙江 **** 有限公司	8.25	1.30	补充流动资金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将向浙江 **** 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本次兴宁金顺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6年6月4日将质押给张忠红的部分股份8,813,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813,3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2.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4日
持股数量(股)	71,374,720
持股比例	10.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8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08,3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1,83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86,930,000	95,930,000	87.91%	13.81%	0	0	0	4,641,493
兴宁金顺安	71,374,720	10.28%	66,913,300	58,100,000	81.40%	8.37%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01%	27,802,000	27,802,000	99.94%	4.00%	0	0	0	0
合计	208,322,369	30.00%	181,645,300	181,832,000	87.28%	26.19%	0	0	0	4,641,49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4,641,49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78,332,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5.60%,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对应融资余额45,150.00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81,832,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对应融资余额46,250.00万元。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15,022,520.03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82,797,518.8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82,797,518.82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67,774,998.79
营业收入	22,799,596.55	0
净利润	-9,865,380.40	-8,807,26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5,780,797.7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7.3%	34.6%	34.6%	-7.4%	–	–	–	–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线索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线索进行了财产的保全。目前深圳金信安已向法院提出执行保全的异议。	0.1	执行异议
被告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5.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详见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5-093)。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45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5,614.83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后,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53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2%。

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华西药业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23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除质押完成时间	2026年6月3日
持股数量	5,614.83万股
持股比例	17.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53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3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6月1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盘活供应链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拟向蒙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无追索权的保理模式出售5亿元(以合同金额为准)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不低于4.87亿元,出售价款用于偿还存量金融负债;拟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原信托-金瑞600期-包钢股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